

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以下簡稱『認可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校友校董選舉是由認可校友會舉行。

候選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凡年滿十八歲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根據附件一《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同時，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校友校董人數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2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後年 3 月 31 日結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14 天(由選舉主任發出選舉通知的翌日起計)（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提名

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安排、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須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校董的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本提名不設和議機制。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如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於 80 字以內(已包括標點符號)。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認可校友會章程列明投票人的資格及遵守《教育條例》第 40AB 條有關「校友」的定義。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校友須按選舉主任所公佈的投票日期和時間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校友須親臨設置於本校的投票站，登記後會獲發選票一張，填妥後投入投票站的校友校董選舉投票箱內。投票箱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所有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必須收回。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當場抽籤決定。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認可校友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人身份的符號。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票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查詢途徑

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校友提供查詢途徑，如認可校友會聯絡電郵，以便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選舉後跟進事項

認可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另外，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核對清單

為確保符合校友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認可校友會須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選舉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注意事項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3. 如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4. 本文件以中文本及英文譯本刊發。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教育條例	內容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